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4月1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3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尹才榜議員,MH
委 員: 伍精民議員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於下午4時08分離席)
張仁康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JP (於下午2時47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4時43分離席)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4時15分出席)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左滙雄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葉賜添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 書: 戚晉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李慧琮議員 (副主席)
何顯明議員,MH

<u>列席者：</u>	古潔儀女士 譚李佩儀女士 何業泉先生 麥無思女士 張翠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嘉麗女士 張國偉先生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 3	謝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服務/九龍 3
議程 4-6	李淑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議程 7	黃艷紅女士 黎志遠先生 盧麗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
議程 8	曾慶明先生 夏敏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園境師/土地工程 3
議程 10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何業泉先生和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何先生和張先生分別接替已調任的羅慧儀女士和張荷芳女士。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李慧琼議員及何顯明議員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他請委員留意，若認為稍後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備悉及一致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010/1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

13/10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介紹文件。

提升宋王臺花園照明系統工程

4. 蕭婉嫦議員建議在上址加設燈組後，可採用自動控制開關系統，於晚上關掉部分燈組，既可節省能源，亦可減少光污染。

5.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服務/九龍3謝浩先生指蕭議員的建議可行，並不會影響工程造價。委員一致通過以下2項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天光道網球場加設飲水機工程	50,000元
提升宋王臺花園照明系統工程	60,000元

6. 另外，主席請各位委員就康文署匯報的32項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發表意見。

7. 就委員關注不同工程項目的施工及竣工日期，康文署麥無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回應左匯雄議員的查詢，署方會跟進迦密村街花園新設的長者健體設施轉盤過緊的問題；

(b) 回應李蓮議員的查詢，署方表示會盡快完成土瓜灣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的改善工程；

(c) 回應伍精民議員的查詢，署方指常盛街公園的綠化工程已經完成，種植的樹種為大花紫薇及欖仁；

(d) 回應蕭婉嫦議員的查詢，署方指大環山游泳池及九龍仔游泳池救生員瞭望台的改善工程、大環山游泳池更換飲水機工程及大環山游泳池更換副池排水閘工程已經完成；

(e) 回應任國棟議員的查詢，署方指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的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本年六月完成。至於在差館里休憩處加設電燈方面，由於建築署

及機電工程署尚在研究鋪設電線方案，待有關工程研究完成後，便會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及

(f) 回應吳寶強議員的查詢，署方指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加設蔭棚工程並不包括更換花園內的方形座椅組合，然而建築署會以恆常維修費更換有關組件。

8.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委員於2010年3月18日第十五次區議會會議的席上提問，解釋署方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機制，及2009-10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未能盡用撥款的原因。麥女士指出，署方是以善用撥款及實報實銷為原則，由工程代理人包括康文署技術小組、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在確保工程完成後，才能結算工程實際支出及向康文署匯報。如需調整現金流量，署方會即時跟進，包括如有餘款，會盡快安排退還。

9. 委員一致備悉有關的財政結算狀況。

2010-1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14/10號)

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並由機電工程署謝浩先生講解更換九龍公共圖書館總供電掣櫃工程的技術要求及安全考慮。

11. 陳景煌議員藉此提出圖書館空調過冷的問題，希望館方能調節冷氣溫度，令讀者感覺舒適。

12. 伍精民議員認同總供電掣櫃已運作超過二十年需要更換，並查詢新舊掣櫃的品質、產地、年檢、保養期及保養責任。

13. 任國棟議員詢問更換掣櫃後，整體供電量會否提升。

14. 陸勁光議員查詢若工程並非安排在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進行，工程費用會否下調。

15. 張仁康議員考慮到圖書館是大型公共設施，有眾多市民使用，服務不能受影響，支持進行是項工程。

16. 機電工程署謝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任何掣櫃的安裝必須符合當時的國際標準，所謂國際

標準多為英國標準，而掣櫃多在國內製造。在政府場地安裝的掣櫃在通過「型號測試」後，會由工務發展局認可的承辦商負責安裝，並由機電工程署提供永久保養。有關制度已沿用多年，然而隨著科技進步，「型號測試」的標準亦不斷提升。經檢查九龍公共圖書館總供電掣櫃後，署方根據損耗情況認為有需要更新現有掣櫃，以配合最新的掣櫃測試要求。另外，機電工程署現時已為九龍公共圖書館掣櫃進行每年檢查，較法例要求每五年檢查一次嚴謹。

(b) 署方在更換掣櫃後，會預留後備分掣，以供圖書館日後擴充之用。

(c) 若工程在非農曆年假進行，雖然工程費能夠下調，但由於更換過程必須整日進行，並需要停電，期間只以臨時發電機應付整棟大樓的基本需要，所以在晚上進行工程並不可行。為縮短工程時間及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署方選擇在農曆年假進行工程。

17.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以下2項小型改善工程及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紅磡公共圖書館更換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128,000 元
九龍公共圖書館更換總供電掣櫃工程	950,000 元

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發展規模（文件第15/10號）

要求加快將土瓜灣浙江街/崇安街海旁空地發展成公園（文件第16/10號）

18. 由於以上兩份文件均涉及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發展，故一併討論。

1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介紹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發展的最新計劃。根據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海心公園與浙江街休憩用地應作整體發展成為海濱長廊，供市民休憩之用。上述土地連同一段連接浙江街休憩用地與海心公園浙江街尾路段的總發展面積共達三萬多平方米。署方計劃改善海心公園的現有設施以配合附近的發展，營造一處充滿活力及以人為本的海濱公園。

20. 潘國華議員關注上址的發展時間表，尤其是因應發展規模有變，重新規劃該地所需的時間。就網球設施方面，由於高山道網球場會

關閉，潘議員希望署方能分階段興建新網球場，盡快讓市民使用。他亦建議為公園加入更多特色，例如善用九龍城區地標「魚尾石」和美化湖心亭，來配合擬建的海濱長廊。

21. 李蓮議員建議署方待新設施落成後才關閉舊有設施，確保市民能於施工期間繼續享用公園的設施。她認為擬建網球場位於現有兒童遊樂場的位置，未必有足夠空間，市民亦可能難以適應轉變。此外，李議員查詢長者健體設施的落實興建地點，並擬了解服務大樓的設計，促請部門交代設計圖的完成日期。

22. 蕭婉嫦議員欣賞擬建的海濱公園的綠化元素，強調發展需要整體性，建議署方參考其他海濱長廊的綠化設計。另外，她關注公園的照明系統，並請署方留意園內設施是否適合傷殘人士使用。

23. 梁英標議員原則上支持海濱公園的設計，但指出由於公園臨近海濱和污水處理廠，希望署方考慮相關配套改善水質，以免海水發出臭氣，影響公園的怡人環境。

24. 任國棟議員指出在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九龍城四分區委員會聯合焦點小組會議上，有委員曾在《市區更新願景計劃》中建議加闊海旁的海濱長廊以設置單車徑，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園內設單車徑。他亦建議於園內加設專供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切合公園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25. 葉賜添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在庇利街設置出入口，並讚賞海濱公園附設餐飲的設施。

26.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指出在2008年本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同意不會在啓德的兩個公園設置單車徑，擬查詢委員的最新意向。

27. 主席回應指，《市區更新願景計劃》可以作為參考，實際規劃仍有待海濱公園的設計圖完成後由委員會再作研究。

28. 左滙雄議員對在海濱長廊設置單車徑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單車徑會間接影響行人安全，並引起區內單車亂泊的問題。

29.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建築署的初步預算，整項工程估計約需時三年完成。在取得委員會同意後，康文署會邀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預計可在2010年底完成評估報告。在獲得預

留撥款後，休憩用地設計工作便可進行，待設計完成，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徵詢意見；

(b) 署方會視乎可用的土地面積，以地盡其用的原則，於現有的動態運動設施附近興建網球場，方便市民使用和署方管理；

(c) 海心公園的使用率甚高，為使公園能於改善工程期間繼續開放，署方會請建築署進行協調，盡可能分階段進行工程，讓市民能盡快使用新設施；

(d) 署方請建築署考慮在庇利街附近加設公園出入口，方便行人；

(e) 由於區內對長者健體設施的需求甚為殷切，署方可安排於浙江街和海心公園分別設置有關設施，方便更多長者使用健體設施；

(f) 署方會請建築署參考外國的綠化設計。海濱長廊的設計主要以幽靜為主，供遊人觀賞海景或休息。署方亦會視乎情況翻新海心公園內的設施，包括現有的殘疾人士通道等；以及

(g) 有關部門亦會就區內進行水質改善工程，長遠應有助提升休憩用地附近的水質。

30. 委員同意有關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發展的規劃概念和工程發展範圍，並請康文署和建築署在落實設計後向委員會匯報。

要求盡快展開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發展計劃（文件第17/10號）

31. 左滙雄議員介紹文件，指發展計劃討論接近兩年，仍然未有確實動工日期，他希望康文署報告工作進度，包括動工和竣工日期，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情況。另外，他表示現時沒有正式而安全的通道連接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及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詢問康文署關於興建正式通道的計劃。

32. 陳麗君議員希望康文署能夠提供發展時間表。另外，她指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未有樓梯供市民使用，促請署方盡快規劃。

33.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已於2009年11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因為去年年中委員會曾就工程發展範圍作出修訂，加建升降機連接忠義街及忠義街的休憩用地，所以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均需另外進行設計及審批。現階段修訂設計已獲政府產業署批准，而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擬於忠義街興建行人走廊連接未來的何文田站，署方正與港鐵公司聯絡，研究擬建的電梯如何與行人走廊配合。在取得港鐵公司的共識後，建築署方可完成規劃及修訂設計工作；以及

(b) 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必需完成後才可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築署會盡快完成規劃及修訂設計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34. 主席重申，委員會已在第十次會議通過在忠義街加建升降機的修訂設計，工程會因此而有所延誤。

建議改善及規劃迦密中學側空地（文件第18/10號）

35.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該空地佔地甚廣，並收到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書面回應指該土地未有任何發展計劃，並會因興建觀塘線延線而變成臨時工地，她詢問臨時工地的範圍，並強調希望地政總署日後能發展該地。鑑於現時有很多居民使用該空地，但該空地的樓梯凹凸不平，她請有關部門重鋪梯級，保障市民安全。

36. 左滙雄議員查詢是否只有政府部門使用該空地及通道，或是開放給市民使用。

37. 葉賜添議員請有關部門考慮，在借用該處作為工地同時應保留原有樹木。

38. 蕭婉嫦議員查詢工地的借用期，以及要求港鐵公司承諾在工程完結後將該地發展為休憩用地。她認為港鐵公司應負上社會責任，於工程完成後在該地進行綠化。

39. 主席要求路政署確認上址是否已納入港鐵公司觀塘線延線的工程範圍，及是否需要徵用該處梯級。

40. 潘國華議員查詢該空地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並關注居民如在該處發生意外的處理手法。

4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迦密中學側空地為一幅未發展的政府用地，根據規劃署的《規劃大綱》資料顯示，土地的長遠用途是休憩用地。該處的梯級並非由政府所興建，因此，並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現時該土地沒有任何政府設施供市民使用，四周有鐵絲網圍封，並於忠孝街及愛晨徑分別設有入口。為方便食環署的人員入內清理垃圾，因此沒有上鎖；以及

(b) 鑑於現時有市民自行入內使用該土地，為保障市民安全，署方會考慮重新圍封該土地，禁止市民入內，並會定時維修破損圍網。此外，居民可考慮沿忠孝街，經信民樓樓梯直達油站，再經愛晨徑穿過隧道後即可到達紅磡。

42.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盧麗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港鐵公司觀塘線延線鐵路項目工程預計於2011年展開及於2015年完成，施工期間將會佔用大部分山坡，以及截斷現時市民使用的行人路；以及

(b) 港鐵公司會於施工時盡量保留樹木，並會於工程完成後盡量還原綠化上址。

4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指文件中提及的行人通道其實是供居民由忠孝街通往紅磡的捷徑，並非正式的通道。多年前的環境改善委員會亦曾就有關地點的治安及非法入境者匿藏等問題作出討論。

44. 鑑於上址將於2011年成為臨時工地，不適合作短期發展，委員請路政署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港鐵公司出席有關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待工程完成後再討論該幅土地的未來發展計劃。

跟進紅磡灣海濱長廊(前期計劃)的施工(文件第19/10號)

45.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

46. 張仁康議員指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去年年中書面表示工程會於本年年初展開，但現時卻延至7月份，希望署方解釋工程延遲動工的

原因，及竣工日期。

47. 任國棟議員詢問工程由今年5月延遲至7月動工的原因。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曾慶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海濱長廊的詳細設計及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已經完成，加上有關項目已獲得批准撥款，將會盡快進行公開招標，預計工程可於2010年7月初動工，並於2011年年中完成；以及

(b) 署方明白市民和議員對工程的期望，已全力推行工程。但由於設計時遇到的技術困難，包括需要改變合約形式，以致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

49. 主席提醒，如工程有任何進度上的變動，部門須即時向委員會報告。

要求增設單車泊位，改善單車亂泊情況（文件第20/10號）

50.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指出介乎賈炳達道，龍崗道及城南道交界有大量單車胡亂擺放，除影響市容外，亦對行人構成危險，建議康文署於賈炳達道公園內加設單車泊位。另外，他表示九龍城一帶多為舊樓，沒有電梯，居民難以將單車擺放在家，請部門考慮建議。

51.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指，賈炳達道公園內的單車公園為康樂用途，並非作為交通通道，而公眾單車停泊事宜亦不屬署方公園的康樂設施範疇內。

52. 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此議題，然而吳議員希望有部門能關注和處理問題，免生意外。

泳池意外驟升，要求增聘救生員（文件第21/10號）

53.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表示康文署自2004年削減救生員人數後，2006年至2008年期間泳池發生的意外不斷上升，認為康文署編配於泳池當值的救生員人數未達到國際拯溺協會的標準，請署方檢討救生員的編制。

54. 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陳明昌先生回應指，康文署一向十分注重泳客安全，並會因應泳池的不同情況作出相應編

制。由於個別國家或城市的游泳池設計、設施提供及使用情況各有不同，在提供救生員人數方面並無認可的國際標準。署方為轄下各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訂定所需救生員的人數時，會因應泳池的數量、大小、水深、設施種類、使用情況等因素作出相應編制。過往3年九龍城區並不曾發生泳客溺斃事件，而現時大環山游泳池、九龍仔游泳池及何文田游泳池於旺季時每更救生員人數分別為13、10及9名。

關注何文田游泳池的使用情況（文件第22/10號）

55.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於何文田游泳池內有成年人在非指定時段開設泳班教授兒童游泳，影響其他市民使用泳池，建議康文署加強規管和執法。她詢問署方是否有指引，規定每位成年人可教授的兒童數目。

56. 葉賜添議員認為開設泳班與私人教授容易區分，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以免康樂場地被利用作為生財場所。他亦建議署方研究採用教練須註冊的制度。

57. 陳麗君議員指出除何文田游泳池外，其他區內游泳池亦有授泳情況，建議署方劃出指定時段供游泳班專用，以免影響其他市民使用泳池。

58. 任國棟議員指有市民反映，何文田游泳池內有成年人在非指定時段開設泳班教授兒童游泳，佔用池邊，以致影響其他市民使用泳池，他建議署方加強規管。

59.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沒有限制每位成年人能夠攜同兒童進場的數目；
以及

(b) 署方沒有指引釐清「教授」的定義及禁止泳客教授他人游泳。署方職員會繼續監察入場人士使用泳池的情況，如發現有泳客在泳池內妨礙他人游泳，會即時作出勸諭。

60. 委員會請署方繼續留意，若發現上述問題，應研究對應措施。

改善譚公道近恆盛大廈對出花槽及欄杆，以方便市民過馬路（文件第23/10號）

61.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指出譚公道近恆盛大廈對出的花槽和欄

杆過高，要求康文署修整花槽，同時改善欄杆的高度，以免阻礙市民過路的視線。

62. 劉偉榮議員同意該花槽三角前端處的欄杆太密，影響行人視線，建議於該處改種鋪地性植物，例如參考黃埔花園第11期對出花槽的植物高度。

63. 主席指據他對當區的了解，該處欄杆高度適中，不會阻礙行人過路的視線。由於行人過路時必須橫過譚公道及馬頭圍道的兩組交通燈位，而兩組交通燈的訊號不同，行人須在兩條馬路中間停頓，等候下一組交通燈轉綠方可過路，因此設於兩條馬路中間的欄杆對阻擋行人過路的影響不大，但主席亦認同需要保持該處視線無阻，建議康文署於三角前端處改鋪草皮。

64.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指，該署已於2010年3月29日修剪該花槽三角前端6米內的小灌木，並將應委員要求及考慮改種草地或鋪地性植物的保養因素，盡快作出安排。

關注於公眾廁所內增設可移動之台階及小型坐廁板以便小童使用的進度（文件第24/10號）

65.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注意不少大型商場和公園內的廁所都設有方便小童使用的設施，希望署方考慮於康樂場地的廁所加設小童適用的可移動台階及洗手盆，並在女廁和只有蹲廁的廁所加設小童坐廁，方便小童使用。

66. 葉賜添議員認為可移動的台階存在危險，不贊同於廁所加設。他建議署方在現有廁所進行改善工程，增加方便小童使用的設施。

67. 王惠貞議員同意葉議員的意見。她建議署方興建適合小童高度的洗手盆和坐廁，甚至乾手機，並在現有廁所進行改善工程。

68. 陳景煌議員不贊成對現有廁格、尿兜或洗手盆進行拆卸重建，建議署方考慮在廁所可用範圍內加設供小童使用的設施。他亦建議署方進行專題研究，改善廁所的環境和安全。

69. 莫嘉嫻議員建議署方先考慮在兒童遊樂場的廁所加設小童適用的設施，由於需求殷切，她鼓勵康文署更積極研究於不同場館廁所加設小童坐廁的可行性。

70.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考慮在新發展場地的廁所加設方便小童使用的設施，並已於部分康樂場地，例如太平道遊樂場、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及聯合道公園等加設兒童尿兜；

(b) 由於可移動的椅子或台階會對小童構成危險，亦容易被偷竊，加上署方會興建適合小童高度的廁所，故未有需要加設可移動的椅子或台階；以及

(c) 署方會考慮在現有廁所進行改善工程，但由於空間有限，此建議較在新建康樂場地加設小童坐廁困難，然而歡迎各委員就可行地點提供意見，以便康文署與建築署研究詳細方案。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25/10號）

71.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署方收到有市民反映，太平道遊樂場深夜有市民在遊樂場流連，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建議在遊樂場加設閘門及於深夜關閉該遊樂場的設施。

72. 陳景煌議員同意在上述遊樂場加設閘門，以避免有人於深夜在遊樂場流連，並降低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73.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李嘉麗女士提議遊樂場的閘門開放時間可參考遊樂場內的籃球場開放時間，即由早上7時開放至晚上11時。

74. 委員會一致通過在太平道遊樂場安裝閘門及康文署建議的開放時間，康文署將邀請建築署就加裝閘門提供報價，以便提交委員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26/10號）

75. 委員備悉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簡介的文件。

76. 陳景煌議員指，為推動視覺藝術發展，希望署方能平衡投放於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的資源，以配合未來的西九龍文化區。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27/10號）

77. 委員備悉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簡介的文件。

其他事項

匯報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項目的進度

7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匯報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項目的工程進度。她指出建築署已將有關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的資料文件於2010年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並獲得通過撥款4億7,640萬元及把庇利街聯用大樓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預計可於2010年7月展開，並於2013年2月完成。

79. 另外，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在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席上，劉健儀議員提議擬建的社區會堂的綠化平台開放予公眾享用。由於社區會堂的設施將由區議會參與管理，因此將有關的意見交由委員會考慮。她補充於2009年10月29日的文康地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建築署在介紹庇利街聯用大樓的詳細設計時，已向委員表示社區會堂的平台會全面綠化，並不會開放給市民。

80.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已議決庇利街社區會堂的綠化平台不開放給市民，同時開放平台會引致管理上的問題。委員會備悉劉議員的意見及維持不開放社區會堂的平台決定。

邀請「活力專員」提名

81. 康文署於上次會議曾向委員報告「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當中包括建議於各區區議會提名一名「活力專員」，協助署方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82.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主席尹才榜議員出任九龍城區活力專員。

下次開會日期

83. 主席於下午5時20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0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

84. 本會議記錄於2010年6月3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5月